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年報 2009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臨時清盤人報告	4
董事履歷詳情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概要	68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高等法院委任)
沈仁諾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高等法院委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宗旺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薛德發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謝希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蘇昭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辭任)
劉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文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辭任)
湯慶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陸丞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司徒文輝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辭任)
陳海雲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辭任)
柯偉聲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庄海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湯慶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吳偉文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辭任)
庄海峰先生
陸丞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司徒文輝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辭任)
陳海雲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辭任)
柯偉聲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湯慶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吳偉文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辭任)
庄海峰先生
陸丞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司徒文輝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辭任)
陳海雲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辭任)
柯偉聲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李弈生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陳怡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授權代表

楊宗旺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李弈生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陳怡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蘇昭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辭任)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主要辦事處

轉交富高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4樓

公司網站

<http://www.cpackaging.com.hk>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5樓

臨時清盤人報告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清盤呈請之申請。因此，高等法院於同日委任富高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在中國山西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4,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1.70%。本集團相關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4至27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6,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0.0133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6元）。本公司將不會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託管金）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元）。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虧絀，故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量）為不適用。

臨時清盤人報告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承受之外幣風險極低。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本集團重組及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主要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博旺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博旺香港」）（其全資擁有福建福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28A條進入債權人自願清盤。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富高諮詢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博旺香港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已就本集團重組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富高諮詢（「託管代理」）及Business Giant Limited（「投資者」）訂立一份專有及託管協議。上述協議授予投資者為期十二個月之專有期限，以協商重組本公司、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有），而投資者繼而已向本公司支付5,000,000港元以應付本公司於十二個月之專有期間執行重組所產生之有關成本及開支。此外，投資者承認本公司及其於中國之業務於該期間可能需要營運資金以供其一般運作，並同意將為本集團提供一筆營運資金備用額（如有需要）。

臨時清盤人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其中包括)載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有關條件如下：

- 證明本公司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有足夠價值之資產。
-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能由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關注事項。
-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的財務申報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 處理本公司前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出之若干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以令聯交所信納。
- 撤回或取消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臨時清盤人與華溢有限公司(「華溢」)(臨時清盤人所控制之特定用途工具)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華溢同意收購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同意出售華成企業有限公司(「華成BVI」、華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華成香港」)及福偉發展有限公司(「福偉」)之全部股本，上述所有之名義代價總額為3港元。所述交易主要為促進本集團之重組。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之首個階段。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未能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並證明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則聯交所將考慮是否對本公司進行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

臨時清盤人報告

前景

現預期待(i)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而並無個人責任)簽訂一份正式重組協議以令本集團復業;及(ii)按有關協議擬進行者完成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顯著改善。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均預期,結欠本公司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附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現有負債將透過一項建議安排計劃而獲得妥協及解除,而本集團於完成重組後將能夠扭轉其現有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在(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批准之規限下,待完成上述重組協議後,本公司之股份將會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投資者擬透過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維持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山西經營之現有業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重大投資

根據臨時清盤人所獲之賬簿及記錄,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因此,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上述項目有任何重大偏離。

臨時清盤人報告

董事

據臨時清盤人所盡悉，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宗旺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薛德發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謝希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蘇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辭任）

劉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辭任）

湯慶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陸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司徒文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辭任）

陳海雲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辭任）

柯偉聲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庄海峰先生

臨時清盤人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據臨時清盤人所盡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	所持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購股權項下 相關股份數目		
楊宗旺先生（「楊先生」）	公司（附註）	236,610,000	-	236,610,000	36.01%

附註：此等股份乃以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富騰環球有限公司（「富騰」）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楊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臨時清盤人所盡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臨時清盤人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富騰	236,610,000 (附註a)	36.01%
楊雲仙女士	236,610,000 (附註b)	36.01%
楊先生	236,610,000 (附註b)	36.01%

附註：

- 楊先生乃富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
- 楊先生乃富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其配偶楊雲仙女士被視為擁有由富騰持有的該等236,61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擁有的5,000,000份購股權亦被視為由楊女士持有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與一名獨立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文據（「文據」）。根據文據，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8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3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可予調整）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臨時清盤人報告

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每股的初步認購價為0.8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82元），而其後將為0.88港元，惟可由本公司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一週年向下調整。經調整認購價將為相等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一週年所釐定股份市價的港元價格，惟無論如何將不會低於0.71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66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一週年後調整認購價。

概無認股權證自發行日期起已獲行使，且已按公平值列賬。於有關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導致額外發行3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服務合約

根據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擬於應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由於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丟失或不完整，故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司與董事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所訂立之服務合約不發表聲明。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臨時清盤人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是否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或彼等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有關權利，從而取得利益不發表聲明。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人士交易之權益

臨時清盤人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董事是否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不發表聲明。

管理合約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不發表聲明。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是否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不發表聲明。

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由於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方獲委任，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對本公司是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發表意見。臨時清盤人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不發表聲明。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已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不發表聲明。

或然負債

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充足公眾持股量規定。

臨時清盤人報告

審核委員會

隨著本公司之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七月辭任後，並無對審核委員會成員作出任何替任。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延遲寄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如下文所述，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本集團大部份負責人員經已離職，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到期日期內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並向其股東寄發。

本公司延遲寄發二零零九年年報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條。

違反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之披露」之規定

1.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資料。
2. 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或於第14A章生效前之第14章）所界定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聲明。
3.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23所規定之資料之獨立企業管治報告。
4. 僱員人數及薪酬、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
5. 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
6. 管理合約之詳情。
7. 董事及僱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
8. 本公司與其董事、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間之重大合約詳情。
9. 資產抵押之詳情。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第27頁之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饋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顧問或其被投資公司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的本公司股份，並可獲股東批准而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人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在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1日內，就每次授出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至董事會所釐訂之有關日期止之期間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十年）予以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訂，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較高者。

據臨時清盤人所盡悉，年內有35,6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臨時清盤人報告

企業管治

由於臨時清盤人乃根據高等法院之法令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表達意見。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董事履歷詳情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49歲，負責本集團的行政事務。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修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劉先生在企業融資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約22年經驗。彼曾在中國及香港多間知名金融機構及公司出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日本櫻花銀行、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星火有限公司。劉先生之前亦曾在中國人民銀行統計部門任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庄海峰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中國一間物業發展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一職達8年時間。彼亦於香港及中國之其他物業發展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庄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中國物業發展方面擁有約11年經驗，並於中國國際貿易方面擁有2年經驗。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獲委任就第24至67頁所載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自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以來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貴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及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

「由於一名主要債權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法令，富高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本公司的事務及業務方面的權力已暫停。

臨時清盤人就(i)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容，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闡釋吾等之工作範疇所受限制外，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與履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持續經營及編製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臨時清盤人正重組 貴集團之債務及恢復 貴集團之業務，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乃假設投資者提交之重組建議將會成功執行，以及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能應付其所有到期之債務。吾等未能取得所需資料，可令吾等信納重組建議將會成功執行，以及 貴集團將如何能夠於重組後持續經營業務。因此，吾等未能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所用之假設是否恰當，以及 貴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業務達致意見。若須採用清盤基準計算，則會作出調整以重列 貴集團資產價值至彼等可收回金額及重列負債至彼等估計清償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董事變動、委任臨時清盤人及缺少管理層聲明

於年內， 貴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出現變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吳偉文先生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陸丞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湯慶華先生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楊宗旺先生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薛德發先生及謝希先生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陸丞先生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蘇昭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司徒文輝先生、陳海雲先生及柯偉聲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董事變動、委任臨時清盤人及缺少管理層聲明(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臨時清盤人獲委任。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司徒文輝先生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蘇昭先生及陳海雲先生分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柯偉聲先生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未能向前任董事／董事／管理層取得聲明，指出此等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闡釋，臨時清盤人根據彼等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臨時清盤人對此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而因此，臨時清盤人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指出 貴集團之此等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

缺少前任董事／董事／管理層／臨時清盤人就此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之聲明，對吾等之審核範圍構成限制。

3. 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闡釋，由於臨時清盤人並無取得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而導致數據及資料不足，故此等財務報表中並未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作出多項披露。因此，此等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資料並無完全符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範圍限制—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吾等並不對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比較數字之基準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原因為審核範圍限制之可能影響屬重大及持續經營存在基本不確定性。因此，吾等當時無法就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達致審核意見。

5.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虧損、投資成本及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闡釋，臨時清盤人認為，貴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未有被綜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約人民幣7,832,000元，乃指於年內轉讓自一間附屬公司博旺企業有限公司之資金，而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為人民幣4,381,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儘管臨時清盤人認為，剔除該等附屬公司是在此情況下更加公平地呈報貴集團年內財務狀況及業績，惟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剔除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乃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及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臨時清盤人認為，貴公司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未能獲得其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評估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及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6. 範圍限制—一年內交易、收入及開支項目／缺少 貴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詳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臨時清盤人認為，貴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博旺企業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

(a) 已納入貴公司之銀行借貸包括一筆約人民幣2,472,000元金額，吾等無法獲得足夠憑證核實該等結餘以及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相關收入及開支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b) 因於本年度結束之貴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賬目而出現之未對賬貸方結餘或借方結餘所產生之雜項收入約人民幣660,000元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1,366,000元已分別納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行政費用。吾等未能獲得足夠的證據以核實該等賬目之性質、準確性及完整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6. 範圍限制—一年內交易、收入及開支項目／缺少 貴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續）

概無其他吾等可予採納之替代審核程序，可令吾等信納分別約為人民幣2,472,000元、人民幣660,000元及人民幣1,366,000元之銀行借貸及相關收入及開支項目、其他收入及行政費用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妥善列賬且該等結餘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已公平列報。

7. 範圍限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總賬面值約人民幣65,52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計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8,608,000元，而連同貴集團於年內出現若干設施未滿負荷運作之事實，故吾等認為其乃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跡象。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虧損獲得確認。由於缺乏彼等之使用值計算，吾等未能信納貴公司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檢討所作出之假設之適宜性，因此吾等未能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是否會超過其賬面值及任何減值虧損是否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予以確認。

8. 範圍限制—存貨

吾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獲臨時清盤人委任為貴集團之核數師，以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故此，吾等未能參與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存貨盤點。吾等獲邀出席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再次進行之存貨盤點。然而，吾等並無獲提供由存貨盤點日期至財務報告日期之足夠憑證及存貨變動詳情，讓吾等核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存在性、完整性及估值。概無其他吾等可予採納之滿意替代審核程序，可令吾等信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列之存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已公平列報。

9. 範圍限制—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於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全數計提撥備約人民幣29,000,000元。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無法從第三方取得直接確認且吾等並無接獲其他足夠憑證，故吾等無法評估此項負債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概無其他吾等可予執行之滿意替代程序，可令吾等信納餘額及有關披露事宜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記錄及反映。

10. 範圍限制—承擔、或然負債及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1、32、33及35所披露，臨時清盤人並無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承擔、或然負債及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之披露之完整性發表聲明。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承擔、或然負債及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11. 範圍限制—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而臨時清盤人對有關賬簿及記錄之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審核程序，以完成審閱由報告期末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報告期後事項。該等程序可能會導致須確定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數額之調整及／或就有關報告期後事項進行其他披露。

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1作出有關解釋產生基本不明朗因素之情況之披露事項之足夠性。有關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適當性取決於復牌建議以及安排計劃之結果是否會取得成效而定。

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吾等認為此重大不明朗因素如此關鍵，故吾等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適當性不發表意見。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不包括倘 貴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時應作出之任何調整。倘不使用持續經營基準，則將會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之資產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不發表意見

鑑於不發表意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彼等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就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項下之事項作出報告

僅就保留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有關事項進行吾等之工作之限制而言：

-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賬簿是否已獲妥善存置。

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馮子華

執業證書編號：P011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74,066	193,354
銷售成本		(79,631)	(149,262)
毛(損)/利		(5,565)	44,092
其他收入	7	2,972	2,688
銷售費用		(4,104)	(8,349)
行政費用		(18,924)	(18,241)
經營活動產生的(虧損)/溢利		(25,621)	20,190
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26	23,34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	(3,806)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虧損、投資成本及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 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	8	(3,451)	(800,402)
補償按金減值虧損	15	-	(12,400)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 擔保虧損之撥備	25	-	(29,000)
融資成本	9	(2,876)	(5,752)
除稅前虧損	10	(8,608)	(831,170)
所得稅開支	11	-	(5,2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8,608)	(836,413)
其他全面虧損			
於附屬公司不列入綜合賬時撥回		-	(65,9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8,608)	(902,317)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13		
— 基本		(人民幣0.0133元)	(人民幣1.366元)

第28至67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5,529	55,426
預付租金	15	-	-
		65,529	55,426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557	4,34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8,646	63,286
託管金	18	4,4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	35,6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411	11,313
		37,014	114,58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7,898	15,193
應付股東款項	22	-	42,544
應付稅項		1,971	4,385
銀行借貸	23	59,727	110,508
其他借貸	24	48,255	-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25	29,000	29,000
託管金	18	4,400	-
衍生金融工具	26	-	96,198
其他金融負債	27	71,453	-
		222,704	297,828
流動負債淨值		(185,690)	(183,248)
負債淨值		(120,161)	(127,8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67,399	64,260
儲備		(187,560)	(192,0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		(120,161)	(127,822)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霍義禹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第28至67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企業 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留存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2,516	211,283	24,709	14,443	37,686	7,586	423,255	781,478
於附屬公司不列入綜合賬時撥回 (附註8)	-	-	(24,709)	-	(33,609)	(7,586)	-	(65,904)
年度虧損	-	-	-	-	-	-	(836,413)	(836,41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24,709)	-	(33,609)	(7,586)	(836,413)	(902,317)
二零零七年度股息 (附註12及30(c))	-	(24,190)	-	-	-	-	-	(24,190)
轉撥(附註30(a))	-	-	-	-	2,174	-	(2,174)	-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	-	-	6,176	-	-	-	6,176
行使購股權	1,744	11,525	-	(2,238)	-	-	-	11,031
	1,744	(12,665)	-	3,938	2,174	-	(2,174)	(6,98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60	198,618	-	18,381	6,251	-	(415,332)	(127,82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8,608)	(8,608)
轉撥(附註30(a))	-	-	-	-	2,971	-	(2,971)	-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	-	-	137	-	-	-	137
行使購股權	3,139	17,147	-	(4,154)	-	-	-	16,132
購股權失效	-	-	-	(665)	-	-	665	-
	3,139	17,147	-	(4,682)	2,971	-	2,306	16,26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99	215,765	-	13,699	9,222	-	(426,246)	(120,161)

第28頁至第67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十四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已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呈列基準

2.1.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持續經營及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608,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人民幣836,413,000元)及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85,69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83,248,000元)及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20,16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7,822,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基本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有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由於一名主要債權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法令,富高諮詢有限公司(「富高諮詢」)(前稱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本公司的事務及業務方面的權力已暫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呈列基準 (續)

2.1.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持續經營及集團重組 (續)

臨時清盤人就(i)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容，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除上文所述者外，臨時清盤人概不就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正處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前向聯交所呈交可行復牌建議，而有關建議須達成以下條件：

1. 證明本公司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運作水平或有足夠價值之資產。
2.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可能由核數師提出之關注事項。
3.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的財務申報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4. 處理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出之若干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以令聯交所信納。
5. 撤回或取消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呈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處理上述條件，則聯交所可能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由Business Giant Limited（「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呈交之重組建議已獲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接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富高諮詢（「託管代理」）及投資者訂立專有及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專有權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協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以實施重組建議。

2. 呈列基準 (續)

2.1.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持續經營及集團重組 (續)

為重組本集團及向聯交所呈交可行復牌建議，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

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基於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完成，兼且在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全面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則需要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2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

臨時清盤人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28A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博旺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博旺香港」)(其全資擁有福建福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福旺」))已進入債權人自願清盤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富高諮詢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博旺香港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華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華成香港」)、華成企業有限公司(「華成BVI」)及福偉發展有限公司(「福偉」)(均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華成BVI之附屬公司四川省展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旺」)(統稱「出售集團」)被轉讓予臨時清盤人控制之特定用途工具，以實現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及促進投資者建議進行之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呈列基準 (續)

2.2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 (續)

臨時清盤人認為，博旺香港、福旺及出售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不應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鑑於上述情況，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並無綜合計入博旺香港、福旺及出售集團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2.3 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無法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而且大多數負責保存賬簿及記錄之管理人員已經辭任，故臨時清盤人並無足夠數據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財務報表並無披露（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有關金融工具範圍及性質之資料；
- (b)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規定有關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詳情；
- (c)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 (d)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關連人士披露詳情；
- (e) 上市規則規定之本集團債務人及債權人之賬齡詳情；
- (f)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資產抵押分析之詳情；
- (g) 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董事及僱員酬金之詳情；及
- (h)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分類資料披露。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及呈列。資產負債表改稱為財務狀況表，而現金流量表之英文名稱則改為statement of cash flows。所有與非擁有人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收入及開支均於全面收益表呈列，而總額則轉入權益變動表。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亦規定披露與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及稅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追溯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⁸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期限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次年度申報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式,將計入作股本交易。臨時清盤人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並將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附註2.3所述者除外）。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控制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列入綜合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在損益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同時會被抵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且已扣除折讓及相關銷售稅。

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中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定）。獲取代部分之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內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將成本按直線法以下列年利率撇銷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10% – 20%
廠房及機器	10%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撤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發展中供日後業主使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土地及樓宇正在發展作生產或行政用途，則租賃土地部分乃分類為預付租金，並於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在建期間，就租賃土地撥備之攤銷支出，乃計入在建樓宇成本部分。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即其達致管理層預期方式之所需運作地點及狀況）時開始計提折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予以收回，則會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予獨立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組。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用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有關生產開支（按照正常營運能力計算），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託管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對金融資產於整段預期年限 (或就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稍短的期限，倘適用) 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已付或已收取屬實際利率部分之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折現時採用之利率。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表明由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予以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估計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90日的還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及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與撥備賬撇銷。於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股東款項、銀行借貸、其他借貸、託管金及其他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對金融負債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現時採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的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及其後以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內含其他金融工具或其他主體合約之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體合約的風險及特性並無密切關係，及主體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內含衍生工具會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訂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內之流動負債列作借貸。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就現時稅項之責任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與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相抵銷時確認。倘於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受到影響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獲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臨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當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撥回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審核,並減至應課稅溢利不足以用作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的數額。

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乃呈報為公平值盈虧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透過損益以公平值持有之權益)之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換算差額乃計入於權益之可供出售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概無集團實體擁有屬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列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內。當處置或出售部份海外業務時，於權益內入賬之匯兌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融資成本內。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作出撥備。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在償付中釐定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向擔保受益人（即持有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之損失的合約。由本集團發出且未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起的可能責任，其存在將視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某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當前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債務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未予確認。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發生變動使資源流出成為可能，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按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而釐定，在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為支出。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乃予以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相信有關情況下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期）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在定義上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招致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基準於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之折舊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如先前估計改變重大，則對未來期間之折舊作出調整。

(ii)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持續對其債務人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按債務人現有信貸資料釐定目前之信用狀況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來自其債務人之收款及付款，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其已識別之任何特殊債務人收款問題，對估計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來自債務人之收款，並維持適當水平之估計信貸虧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可因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經濟狀況轉變、客戶喜好轉變及競爭對手對市況轉變作出之應對而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iv)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誠如附註26所述，臨時清盤人採用彼等之判斷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金融工具選取合適之估值方法。本集團使用市場參與者一般採納之估值方法。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假設乃按就工具特定性質作出調整之市場報價而定。所使用之假設詳情於附註26披露。

(v) 財務擔保撥備

本集團就授予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福旺之銀行融資之財務擔保計提撥備。釐定財務擔保撥備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最初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撥備之賬面值及該等估計變動期間所在年度之年度業績。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後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	-	1,94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739
出售廢料	1,704	-
雜項收入	1,263	-
	2,972	2,688

8.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虧損、投資成本及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虧損(附註)	-	382,692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減值(附註)	-	153,194
	-	535,886
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附註35)	7,832	287,085
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	(4,381)	(22,569)
	3,451	800,402

附註：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虧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臨時清盤人認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此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虧損、投資成本及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續）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此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58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81,253
預付租金（附註15）	70,516
存貨	21,9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45,13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41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6,80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50,848)
應付稅項	(6,653)
銀行貸款	(29,00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40,152)
	601,790
特別儲備撥回（附註30b）	(24,709)
盈餘儲備基金撥回（附註30a）	(33,609)
企業發展基金撥回（附註30a）	(7,586)
	535,886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虧損	382,692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減值（附註36b）	153,194
	535,8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448	5,500
其他借貸(附註24)	797	—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27)	623	—
	2,868	5,500
銀行費用	8	252
	2,876	5,752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607	1,976
其他員工費用	2,515	3,146
退休福利成本(董事除外)	43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9)	137	6,176
員工費用總額	3,302	11,333
核數師酬金	396	2,703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79,631	149,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917	5,08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附註17)	10,168	—
外匯虧損淨額	231	—
以下項目之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349	630
— 機器及設備	2,000	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5,243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或源自香港，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展鵬獲批准為外商投資企業，故自抵銷上一年度之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於未來連續兩年內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為首個獲利年度後之第五個年度。因此，展鵬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30%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獲寬減之稅率15%計提撥備。根據汾陽市國稅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函件，展鵬獲批准為外商投資企業，故豁免繳納3%之地方企業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展鵬處於稅務優惠期間之最後一年，故應支付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0%。自二零一零年起，展鵬將應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8,608)	(831,17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0%（二零零八年：30%）計算之稅項	(2,582)	(249,351)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5,341	268,024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409)	(8,187)
根據優惠稅率計算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	(5,243)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3,050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600	-
年內之稅項支出	-	5,243

由於不可預計將來溢利來源將可扣減暫時差額，或可抵銷因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而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稅項虧損將自各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2元	-	24,190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度虧損	(8,608)	(836,413)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6,373,376	612,513,376

(b) 攤薄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於兩年內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6,770	10,804	262,721	3,875	1,791	365,961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	(59,521)	(10,167)	(226,831)	(3,063)	(1,489)	(301,071)
添置	-	-	-	245	5	2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49	637	35,890	1,057	307	65,140
添置	16,020	-	-	-	-	16,0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69	637	35,890	1,057	307	81,160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887	2,273	65,367	1,441	1,148	88,116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	(15,428)	(1,917)	(63,842)	(1,354)	(946)	(83,487)
年度撥備	1,402	23	3,522	98	40	5,08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1	379	5,047	185	242	9,714
年度撥備	2,224	15	3,554	106	18	5,9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5	394	8,601	291	260	15,6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84	243	27,289	766	47	65,5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88	258	30,843	872	65	55,4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人民幣37,18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3,388,000元）之樓宇指位於中國山西之樓宇，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本集團正獲取有關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指以中期租約持有之位於福建之土地使用權，及就中國山西及四川之土地使用權而分別支付之補償按金。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82,916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附註8)	-	(70,516)
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	-	(12,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人民幣12,400,000元之款項指附屬公司展鵬於二零零七年就收購位於汾陽市之一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而須支付予汾陽市文峰街道南關村民委員會(「村委會」)之首筆補償金。根據展鵬與村委會於二零零七年訂立之土地徵用補償協議，展鵬須分兩筆等值款項向村委會支付合共人民幣24,800,000元作為按金以補償村委會，以便村委會促使取得土地使用權證，進而轉讓予展鵬。誠如村委會所告知，申請將該地塊目前之集體所有形式轉換為國家所有形式仍在進行當中，並將於就緒後轉讓予展鵬。村委會亦無法估計進行及完成上述轉換所需時間。因此，臨時清盤人認為由於完成及預付按金之可收回性相當不明朗，預付按金人民幣12,4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

根據一名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基於上述協議，倘轉換申請最終遭中國國土局拒絕，則臨時清盤人預計本公司將不會因此產生任何其他罰款或可能產生之其他或然負債。

16. 存貨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734	3,474
包裝材料	54	40
製成品	1,769	827
	3,557	4,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3,950	61,139
減：呆賬撥備(附註10)	(10,168)	-
	23,782	61,1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64	2,147
	28,646	63,286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會於一年內收回並以人民幣計值。

18. 託管金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專業費用	4,40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託管代理及投資者訂立一份專有及託管協議。上述協議授予投資者為期十二個月之專有期限，以協商重組本公司、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有)。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投資者已向臨時清盤人提供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00,000元)，以應付本公司執行重組所產生之有關成本及開支。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抵押存款以作擔保。銀行融資按現行的市場息率計息，年息率介乎1.5%至3.825%不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三個月內且按現行的市場息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年息率介乎0.01%至0.36%不等（二零零八年：年息率介乎1.5%至3.825%不等）。

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下列賬目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3	41
港元	105	10,784
	178	10,825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56	8,314
應付利息	1,353	1,353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889	5,526
	7,898	15,193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預期會於一年內結清。

22. 應付股東款項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本公司與本公司前董事楊宗旺先生（「楊先生」）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富騰環球有限公司（「富騰」）（當中楊先生擁有全部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兩份貸款協議，以分別獲得3,763,1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08,000元）及50,2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150,000元）（「股東貸款協議」）。根據股東貸款協議，該等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逾期結餘每年須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股東款項 (續)

根據富騰及楊先生及第三方Banyan Capital Management Inc. (「Banyan Capital」)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債務轉讓協議，來自富騰及楊先生之貸款已分別按2,7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予Banyan Capital (見附註24)。

由於臨時清盤人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未能獲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臨時清盤人對應付股東款項之完整性及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23. 銀行借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56,858	110,508
銀行透支，有抵押	2,869	—
	59,727	110,508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抵押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或應要求時償還	59,727	110,508
------------	--------	---------

人民幣59,72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9,733,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775,000元)的銀行借款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厘至3.5厘(二零零八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至3.5厘)的年利率及零(二零零八年：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75厘)的年利率的浮息作出安排。

來自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為數約人民幣20,533,000元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25,751,000元的銀行貸款尚未根據相關條款償還。來自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香港分行為數人民幣10,574,000元的銀行貸款根據各自貸款協議按要求償還。由於拖延償還貸款及隨後因拖延償還銀行貸款而引致的訴訟，臨時清盤人因此將所有銀行貸款相應地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借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債務(附註(i))	47,458	—
累計利息(附註(ii))	79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55	—

附註：

- (i) 根據(a)楊先生與Banyan Capital、(b)富騰與Banyan Capital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債務轉讓協議，本公司應付楊先生款項3,763,1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08,000元)及應付富騰款項50,2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150,000元)已分別按3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予Banyan Capital。
- (ii) 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每年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25.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福建福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29,000	29,000

有關擔保詳情載列如下：

銀行	受保人	附屬公司狀況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銀行福清支行	福旺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28A條，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博旺香港(福旺之直接控股公司)已進入債權人之自願清盤。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富高諮詢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博旺香港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其各自的業績、資產及負債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列入本集團的綜合賬目。	29,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續)

本公司向中國一家銀行簽訂限額為人民幣29,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9,000,000元)之公司擔保,作為授予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福旺之貸款之抵押。迄今為止,本公司尚未收到該擔保項下要求償還之任何通知。根據臨時清盤人取得之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該擔保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前仍有效。由於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評估本公司於該擔保項下將承擔之負債,因此,本公司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悉數撥備人民幣29,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9,000,000元)。

由於臨時清盤人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未能獲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對上述公司擔保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

26.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掉期衍生工具	-	96,198

掉期衍生工具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6,198	109,337
年內作出之付款	(2,028)	(21,264)
公平值變動	-	8,125
終止時收益	(23,340)	-
終止後取消確認(附註27)	(70,83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構性利率掉期	-	96,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掉期衍生工具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商業銀行（「銀行」）訂立兩項五年期結構性利率掉期（「掉期」），作為其財務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於相關掉期的生效日期，本集團從銀行收取預付款合共約78,000,000港元。掉期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由對手方銀行提供。掉期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義金額	預付款	生效日期	到期日	掉期
390,000,000港元	39,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收取：首六個月：每半年7.0%； 其後：7.0%*n/m (附註i) 本公司支付：每半年9.0%
50,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收取：每半年8.0% 本公司支付：首六個月：每半年10.0%； 其後：10.0%減5* (指數同比回報減1.0%) (附註ii) 票息最高為每年13.0%及下限為每年0%

附註：

- (i) n: 計算期內港元十年固定期限掉期利率#減港元兩年固定期限掉期利率 $\wedge \geq 0\%$ 的營業日數目
m: 計算期的營業日總數
港元十年固定期限掉期利率指十年港元 – 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 (ISDA) – 掉期利率，該利率於計算期各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即時資訊熒幕(Reuters Screen) ISDAFIX5頁面上釐定。
 \wedge 港元兩年固定期限掉期利率指兩年港元 – 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 (ISDA) – 掉期利率，該利率於計算期各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即時資訊熒幕(Reuters Screen) ISDAFIX5頁面上釐定。
- (ii) 指數*同比回報：相關票息付款期結束前五個營業日的指數收市水平/付款日（即相關票息付款前兩個票息付款期）（或第二個票息付款期之現金生效日）前五個營業日的指數收市水平減1。
- * 指數指於彭博頁面DBFRAS13 <Index> 載列的「Deutsche Bank Pan-Asian Forward Rate Bias Index」（「指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人民幣8,125,000元。

本集團每半年向銀行償還預付款及利息。本集團於年內已向銀行償還人民幣2,02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1,264,000元）。

26.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掉期衍生工具 (續)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由於本公司並無於到期日支付掉期項下之利息付款，銀行提前終止掉期，而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催繳說明書，要求支付提前終止金額（「終止金額」）10,319,033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830,000元）並於同日終止掉期後確認收益人民幣23,34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金額仍未與銀行結清，並於同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金融負債」（見附註27）項下。臨時清盤人已就終止金額之計算基準與銀行進行磋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雙方協定經修訂終止金額為10,069,033美元。

認股權證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與一名獨立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文據（「文據」）。根據文據，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8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3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根據文據之條款，文據（包括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於認購期間末（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失效。據臨時清盤人所盡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或行使認股權證。

27. 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金額 (附註(i))	70,830
應計利息 (附註(ii))	6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53

附註：

- (i) 結餘指因提早終止掉期而被銀行要求支付之終止金額（見附註26）。
- (ii) 利息乃按終止金額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計算。每年利率相當於銀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二零零二年總協議將予支付有關款項之成本另加每年1%。臨時清盤人以隔夜間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每年1%以應計累計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01,791,081	60,179
行使購股權	19,730,000	1,97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21,521,081	62,152
行使購股權	35,600,000	3,5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121,081	65,712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列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60

於年內由本公司發行之全部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2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饋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顧問或其被投資公司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的本公司股份，並可獲股東批准而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人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在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1日內，就每次授出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至董事會所釐訂之日期之間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十年）予以行使。行使價將由董事釐訂，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之日的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下表披露前董事／董事及僱員於該兩個年度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授出	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授出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行使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包括前董事)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0.8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4,000,000	-	-	4,000,000	-	-	(4,000,000)	-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七日	1.316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5,000,000	-	-	5,000,000	-	(5,000,000)	-	-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	0.63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	1,000,000	(1,000,000)	-	-	-	-	-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四日	0.399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	-	-	-	3,100,000	(3,100,000)	-	-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日	0.81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3,800,000	-	-	3,800,000	-	-	-	3,80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日	0.67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30,000	-	(230,000)	500,000	-	-	(500,000)	-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0.912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2,500,000	-	-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七日	1.316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5,800,000	-	-	5,800,000	-	-	-	5,80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	0.63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	18,500,000	(14,500,000)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0.38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	7,500,000	-	7,500,000	-	(7,500,000)	-	-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日	0.81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7,600,000	-	-	7,600,000	-	-	-	7,600,000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0.8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2,280,000	-	-	2,280,000	-	-	-	2,28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日	0.67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00,000	-	-	700,000	-	-	-	70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0.912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8,000,000	-	-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七日	1.316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38,870,000	-	-	38,870,000	-	-	-	38,87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	0.63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	10,000,000	(4,000,000)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0.38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
			79,280,000	57,000,000	(19,730,000)	116,550,000	3,100,000	(35,600,000)	(4,500,000)	79,550,000

本公司已於年內收取授出購股權的名義代價。

緊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0.37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326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續)

緊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430港元、0.380港元、0.370港元、0.350港元、0.360港元、0.280港元、0.250港元及0.190港元（分別相等於約人民幣0.370元、人民幣0.330元、人民幣0.320元、人民幣0.310元、人民幣0.310元、人民幣0.240元、人民幣0.220元及人民幣0.160元）。

緊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購股權失效前，本公司股份於該兩日之收市價均為0.29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255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155,67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7,000元）。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詳情的輸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四日
授出日期的股價	0.370港元
行使價	0.399港元
預期波幅	56.54%
預計購股權年期	1年
無風險利率	0.3%
預計股息率	12.16%

附註：

- (i) 按預計股價回報的標準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若干期間之每日股價的統計數字分析釐定。
- (ii) 上述計算方式乃假設購股權整個年期預期波幅與上述本公司股份的歷史波幅並無重大區別而得出。
- (iii)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模式須輸入股價波幅等按照董事最佳估計的高度主觀假設，故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嚴重影響公平值估計。

年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人民幣13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176,000元）。

30. 儲備

(a) 儲備轉撥基準

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福旺、展旺及展鵬須為盈餘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作出撥備。誠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福旺、展旺及展鵬法定財務報表所列報，向該等儲備基金作出的轉撥乃來自除稅後純利，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每年釐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福旺、展旺及展鵬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藉資本化發行將其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可藉資本化發行用作擴大福旺、展旺及展鵬的資本基礎。

盈餘儲備基金人民幣33,609,000元及企業發展基金人民幣7,58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將若干附屬公司列入綜合賬時被解除（附註8）。

(b) 特別儲備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被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所發行股份的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特別儲備人民幣24,709,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將一間附屬公司列入綜合賬被解除（附註8）。

(c)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條文並於緊隨分派或派發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於到期時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債務。

由於本公司產生保留虧損，故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撥自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834	834	784	-	784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166	1,166	745	-	745
	-	2,000	2,000	1,529	-	1,529

租賃付款即本集團就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而應付的租金。租賃付款平均固定為兩年，且並無為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由於臨時清盤人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未能獲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對經營租賃承擔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

32. 或然負債

由於臨時清盤人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未能獲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對或然負債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

33. 資本承擔

由於臨時清盤人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未能獲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對資本承擔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本集團及其中國僱員一同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規管的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其中國僱員須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現時每月須按個別僱員前一年每月平均薪金的18%供款。

在香港，本集團已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明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退休計劃。本集團每月須按個別僱員月薪的5%（本集團最多只須供款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80元））向該基金供款。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22就應付股東款項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與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		
— 福建福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7,824	263,738
— 博旺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	17,853
— 福偉發展有限公司	—	17
— 華成企業有限公司	8	5,468
— 華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	9
	7,832	287,085
減：於附屬公司不列入綜合賬時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8）	(7,832)	(287,08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與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結餘 (續)

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

由於臨時清盤人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未能獲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對與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結餘及交易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

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名單：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博旺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8,1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

(b) 於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	153,194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8)	-	(153,194)
	-	-

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b) 於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誠如附註2.2所述，臨時清盤人認為已失去若干附屬公司(即福偉、華成香港、華成BVI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展旺，及博旺香港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福旺)之控制權，故彼等之財務報表並未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舉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規定。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成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福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華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博旺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福建福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0,1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包裝食品及飲料的馬口鐵罐，並提供馬口鐵塗漆及印刷服務
四川省展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5,0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外企包裝食品及飲料的馬口鐵罐

37. 報告期後事項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由於本公司並無於到期日支付掉期項下之利息付款，故德意志銀行提前終止掉期，而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催繳說明書，要求支付提前終止金額10,319,033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830,000元)並於同日終止掉期後確認收益人民幣23,340,000元。臨時清盤人已就計算提前終止金額之基準與德意志銀行進行磋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雙方協定經修訂提前終止金額為10,069,033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報告期後事項 (續)

2.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函件，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正處於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前向聯交所遞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而有關建議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證明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有足夠價值之資產。
 - (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可能由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關注事項。
 - (iii)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的財務申報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 (iv) 處理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出之若干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以令聯交所信納。
 - (v) 撤回及／或取消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臨時清盤人與華溢有限公司(「華溢」)(臨時清盤人所控制之特定用途工具)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華溢同意收購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同意出售華成BVI、華成香港及福偉之全部股本，上述所有之名義代價總額為3港元。所述交易主要為促進本集團之重組。

由於臨時清盤人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未能獲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則臨時清盤人就報告期後事項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38.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最新資料，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富騰環球有限公司，而富騰環球有限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楊宗旺先生全資擁有。楊雲仙女士為楊宗旺先生之配偶，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由富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此實體並未編製可供公開使用之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4,066	193,354	668,641	518,093	470,789
除稅前(虧損)/溢利	(8,608)	(831,170)	120,641	114,096	107,832
所得稅開支	-	(5,243)	(28,141)	(17,594)	(14,491)
年度(虧損)/溢利	(8,608)	(836,413)	92,500	96,502	93,34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02,543	170,006	1,071,338	756,928	611,465
負債總額	(222,704)	(297,828)	(289,860)	(178,795)	(176,986)
(虧絀)/權益總額	(120,161)	(127,822)	781,478	578,133	434,479

由於臨時清盤人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未能獲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本概要之呈列格式並未按貫徹基準編製。